



STM/SA009_23-24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三十五周年校慶水運會事宜

本校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(星期五)上午八時二十分假屯門游泳池舉行三十五周年校慶水運會，是次水運會的主禮嘉賓為校友梁凱傑先生。本校誠邀各位家長撥冗出席觀賞賽事。如蒙惠臨，敬請示覆。

現將水運會的安排及學生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，務請家長提醒子女作出配合，以便活動順利進行。

1. 學生必須穿著社衫、學校運動長褲及運動鞋，並於上午八時十五分前到達屯門游泳池。
2. 到達游泳池後，請非參賽學生依從所屬班級位置指示，於正門集隊。班主任完成點名後，依指示進入看台；參賽學生須於正門外集隊，完成點名後，由老師帶領經團體閘機入場。
3. 如遇天雨，學生須依照訓導老師指示進入看台，分社就座，再行點名。
4. 參賽學生須穿著樸實泳裝，並配戴泳帽參與賽事；學生如需使用泳池儲物櫃放置個人物品，請自備伍圓硬幣。儲物櫃應只放置個人物品，切勿與人共用。
5. 比賽結束後，校方會即場解散，學生可自行回家；未經許可，學生不得擅自離開游泳池。
6. 所有學生須遵守一切大會規則，並聽從老師、工作人員及領袖生指示。如有違犯，將被處罰。大會亦會考慮扣減該犯規學生所屬社之分數，以示儆誡。
7. 學生不得攜帶耳筒機、收音機、電子遊戲機、報刊及雜誌等非必要物品進入看台或池面範圍；如有發現，校方將立即沒收，給予懲處，稍後聯絡家長到校取回。
8. 除非教育局或本校發出特別宣佈，否則所有學生必須準時到達游泳池。
9. 學生如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水運會，須由家長致電校務處請假，並於復課日攜同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文件，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。如無合理解釋缺席水運會，則作逃學曠課論，須接受懲處。
10. 水運會為學校一年一度之盛事。得悉 貴家長一向關心本校活動，現誠邀 台端出席本校水運會，藉以增進學校與家長之溝通。擬出席之家長，請於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以後到達屯門游泳池，並於以下回條填上出席人數，以便安排入座。

敬希家長填妥回條，於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擲回班主任處理。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24045506與何鍵鋒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

(陳耀明)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有關三十五周年校慶水運會事宜

STM/SA009_23-24

回 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三十五周年校慶水運會的各項安排。

本人 將會出席 / 未能出席三十五周年校慶水運會。(請在 內「✓」出適用項目)

出席人數：_____ (在讀學生不用計算在內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號)

二零二三年九月_____日